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朱张泉先生、王树光先生、陈东先生、蒋利民先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朱张泉先生、王树光先生、陈东先生、蒋利民先生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外汇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改《外汇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王树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邵国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王树光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邵国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川先生、刘国健先生、文献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张泉

朱张泉，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裁助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99）董事长、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张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妻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蒋利民先生属舅甥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披露日，朱张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48,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张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东

陈东，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诸暨市湄池供销社主办会计，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计划部经理，现任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99）董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披露日，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90,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与持有公

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树光

王树光，中国国籍，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国库科科长、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PPP管理中心）主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经办（金融办、上市办）主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高新招银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2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披露日，王树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因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树光先生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树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蒋利民

蒋利民，男，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浙江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财务副总监。

蒋利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及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张泉先生的外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披露日，蒋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利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金刚

金刚，男，中国国籍，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市轮渡公司党办秘书、北京建龙重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承德建龙特钢有限公司、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四川川锅锅炉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重庆宗申动力集团（股票代码：001696）人力资源部部长，武汉新康化学集团人力资源总监等职，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披露日，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邵国勇

邵国勇，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获得“浙江省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绍兴市优秀董事会秘书”等称号。担任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001年参加工作，一直在海亮集团及其下属产业工作，先后担任海亮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海亮集团团委书记、党委委员、投资与资本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

截止披露日，邵国勇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国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川

邓川，男，中国国籍，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1998年3月开始在浙江财经大学任教。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博士生导师。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处长，浙江省“十三五”审计学特色专业负责人。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曾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邓川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国健

刘国健，男，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曾获得2011-2014年度全国优秀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具有30多年法律从业经验，曾任浙江丽水地区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国师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1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刘国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

院网查询，刘国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文献军

文献军，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2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工程师、副处长，中国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副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正处级调研员，中央企业工委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铝部主任、行业协调部副主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1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文献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文献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